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834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林耘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捌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
03 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二百
06 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7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0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